

债券简称:17 光证 G1  
债券简称:17 光证 G2  
债券简称:17 光证 G3  
债券简称:17 光证 G4  
债券简称:18 光证 G1  
债券简称:18 光证 G2  
债券简称:18 光证 G3

债券代码:143154.SH  
债券代码:143155.SH  
债券代码:143325.SH  
债券代码:143326.SH  
债券代码:143575.SH  
债券代码:143576.SH  
债券代码:143652.SH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6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14号”文核准，光大证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7年7月5日、2017年10月16日、2018年4月18日和2018年9月26日，光大证券分别发行人民币45亿元、57亿元、60亿元和28亿元公司债券。

### 三、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17光证G1，债券代码为143154.SH；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17光证G2，债券代码为143155.SH。

4、发行规模：17光证G1发行规模为30亿元，17光证G2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金额为100元。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总额与对

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8、利息登记日：17 光证 G1：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4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17 光证 G2：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4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17 光证 G1 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17 光证 G2 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10、付息日：17 光证 G1 的付息日是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7 光证 G2 的付息日是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光证 G1 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17 光证 G2 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支付方式：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债券利率：17 光证 G1 的票面利率为 4.58%，17 光证 G2 的票面利率为 4.70%。

1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5、担保情况：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评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 17 光证 G3，债券代码为 143325.SH；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 17 光证 G4，债券代码为 143326.SH。

4、发行规模：17 光证 G3 发行规模为 41 亿元，17 光证 G4 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

5、票面金额：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8、利息登记日：17 光证 G3：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10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17 光证 G4：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10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17 光证 G3 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17 光证 G4 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

10、付息日：17 光证 G3 的付息日是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7 光证 G4 的付息日是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光证 G3 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17 光证 G4 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支付方式：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债券利率：17 光证 G3 的票面利率为 4.80%，17 光证 G4 的票面利率为 4.90%。

1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5、担保情况：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项评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 18 光证 G1，债券代码为 143575.SH；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 18 光证 G2，债券代码为 143576.SH。

4、发行规模：18 光证 G1 发行规模为 27 亿元，18 光证 G2 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

5、票面金额：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8、利息登记日：18 光证 G1：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 4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18 光证 G2：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4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



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18 光证 G1 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18 光证 G2 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止。

10、付息日：18 光证 G1 的付息日是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8 光证 G2 的付息日是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8 光证 G1 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18 光证 G2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支付方式：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债券利率：18 光证 G1 的票面利率为 4.68%，18 光证 G2 的票面利率为 4.78%。

1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5、担保情况：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评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发行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 18 光证 G3，债券代码为 143652.SH；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为 18 光证 G4，债券代码为 143655.SH。
- 4、发行规模：18 光证 G3 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18 光证 G4 全部回拨为 18 光证 G3。
- 5、票面金额：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总额的本金。
- 7、起息日：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 8、利息登记日：18 光证 G3：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计息期限：18 光证 G3 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止。
- 10、付息日：18 光证 G3 的付息日是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8 光证 G3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支付方式：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债券利率：18 光证 G3 的票面利率为 4.30%。

1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5、担保情况：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评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诉讼情况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密切的关注，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持续和发行人沟通联系，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付息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勤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电子信箱：zhuqin@ebscn.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0.57亿元,同比增加30.41%;实现净利润6.94亿元,同比增加184.64%。2019年,发行人通过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发展共识,全力化解处置风险,重整经营管理机制,有效把握住了市场周期性趋势和结构性行情,实现了与行业的同速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纪和财富管理	237,313	158,930	33	22	4	增加12个百分点
信用业务	127,303	57,175	55	-24	7	减少13个百分点
机构证券业务	372,640	132,241	65	139	44	增加24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93,352	128,470	-38	-44	28	减少78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78,208	102,218	-31	-20	5	减少3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	42,547	26,023	39	30	-5	增加22个百分点
浙江	35,019	17,884	49	29	2	增加14个百分点
上海	19,754	12,632	36	19	-12	增加22个百分点
北京	10,865	6,752	38	17	-9	增加18个百分点
重庆	8,004	3,941	51	41	14	增加12个百分点
江苏	7,532	7,634	-1	17	-6	增加25个百分点
四川	5,123	3,400	34	35	12	增加14个百分点
黑龙江	3,509	2,587	26	26	-1	增加20个百分点
云南	3,122	1,356	57	21	-10	增加15个百分点
福建	3,039	2,791	8	47	13	增加27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24,050	19,518	19	27	-5	增加28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843,172	616,602	27	31	26	增加3个百分点

###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0,409,034.69	20,577,903.82
负债合计	15,507,153.91	15,702,118.37
少数股东权益	157,408.30	155,48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744,472.48	4,875,785.44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041亿元，减幅1%。其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103亿元，金融投资增加114亿元，融出资金增加38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254亿元。

截至2019年末，期末公司负债总额1,551亿元，较年初减少19亿元，减幅1%。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增加96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87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及短期借款减少85亿元，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66亿元。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05,736.24	771,227.71
营业利润	284,615.89	172,343.04
利润总额	121,885.37	30,544.10
净利润	69,408.83	24,38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94.49	10,332.29

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72亿元，同比增加12亿，增幅20%。其中：

（1）业务及管理费55亿元，同比增加4亿元，增幅8%，主要系收入利润挂钩费用增加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13亿元，同比增加6亿元，增幅87%，主要是计提债权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其他资产减值损失3亿元，同比增加2亿元，增幅155%，主要是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4) 其他业务成本 1 亿元，同比增幅 434%，主要由于期货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915.16	-1,831,39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8.10	458,41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829.68	643,683.35

2019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2 亿元。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35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0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5%，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2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 亿；现金流出 24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4%，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 亿元，支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现金 43 亿元。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260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3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8%，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 亿元；现金流出 11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1%，主要是因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4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0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7%，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5 亿元；现金流出 648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64%，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9 亿元。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6月，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于2017年7月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45亿元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7月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57亿元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0月1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60亿元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4月1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于2018年9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28亿元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9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

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24.1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40 亿元用于偿还 17 光证 01（145287.SH）兑息兑付款，0.41 亿元用于偿还 17 光证 02（145288.SH）兑息款。

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31.5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5.49 亿元用于偿还 16 光证 01（135434.SH）、16 光证 05（145071.SH）、16 光证 06（145072.SH）等相关兑息款项。

发行人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60 亿元全部用于 15 光大 04 次级债本息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18 光证 G1”、“18 光证 G2”以及“18 光证 G3”公司债券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内发行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约定，17 光证 G1 和 17 光证 G2 的起息日均为 2017 年 7 月 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对于 17 光证 G1，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对于 17 光证 G2，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约定，17 光证 G3 和 17 光证 G4 的起息日均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对于 17 光证 G3，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对于 17 光证 G4，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8 光证 G1 和 18 光证 G2 的起息日均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对于 18 光证 G1，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对于 18 光证 G2，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8 光证 G3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对于 18 光证 G3，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支付“17 光证 G1”、“17 光证 G2”两只债券的第二期债券利息；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支付“17 光证 G3”、“17 光证 G4”两只债券的第二期债券利息；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支付“18 光证 G1”、“18 光证 G2”两只债券的第二期债券利息，并完成“18 光证 G1”本金兑付；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支付“18 光证 G3”的第一期债券利息。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2019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和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级别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评级机构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中介机构变更

2020年2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并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20年2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刊登了《关于注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声明自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承继中诚信证评与客户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应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履行的各项评级义务并承担继续履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评级作业。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机构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